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主要包括调整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认购对象、募集资金额度分配等。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并结合最新情况，公司对《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对预案中涉及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认购对象、募集资金额度分配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2、补充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3、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方案调整前后对比情况；

4、在“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述”之“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以及“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和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以及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修订了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后的持股比例；

5、在“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中，删除了普康投资、普得投资、普易投资、汇益-通衢润达1号基金、周雯等的基本情况；

6、在“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中，更新了横店控股的财务数据；

7、在“第三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中，补充披露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终止协议》的情况；

8、在“第三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中，删除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涉及的普康投资、普得投资、普易投资、汇益-通衢润达1号基金、周雯等的内容；

9、在“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中，更新了年产30亿片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10、在“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中，更新了公司相关财务数据；

11、在“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中，修订了审批风险的内容；

12、根据公司现金分红的情况，对预案中发行价格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除权除息处理。

13、在“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二、认购对象穿透情况”。

修订后的《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 日